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充足的人力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崔毅、温和、廖锐浩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